

(2022)浙0106民初9616号

叶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叶建新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周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637号

杭州民生文化艺术中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协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民生文化艺术中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属通知,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周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377号

包松跃、陈旭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包松跃、陈旭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5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853号

杨青修(住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钱子山96号):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妹与被告杨青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8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青修归还原告杨建妹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以45000元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25元,由被告杨青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065号

黄健(户籍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张家村官房85号):本院受理原告马丽丽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6065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等。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壹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马丽丽12800元;二、被告黄健对上述款项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黄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丽丽违约金1280元。案件受理费38元(按四分之一收取),由被告浙江壹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黄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066号

黄健(户籍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张家村官房85号):本院受理原告陈秋萍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6066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等。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壹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秋萍12800元;二、被告黄健对上述款项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黄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秋萍违约金1280元。案件受理费38元(按四分之一收取),由被告浙江壹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黄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299号

朱建国(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春光村2组40号):本院受理原告吴艳娟被告傅显生、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起诉诉讼请求:1.被告傅显生归还原告欠款五万元;2.被告傅显生偿付原告利息66000元(计算方式:月息2分,2017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3.由你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由二被告承担代理费等一系列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处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61号

海南胜世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万石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港永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喜圣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鹏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南胜世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万石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港永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喜圣达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33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海南胜世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万石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港永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喜圣达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对原告深圳鹏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万元及利息(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二、被告海南胜世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万石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港永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喜圣达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案被告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喜圣达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三、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000元。二、被告杭州振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环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尾款17000元。二、被告杭州振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环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尾款17000元。三、被告杭州振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环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由被告杭州振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6日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6号

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成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国融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成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属通知,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0日15:15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2号

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劲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卓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鑫之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山东德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驰球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统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卓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卓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鑫之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山东德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驰球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属通知,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0日14:00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674号

张龙(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88**7554)**: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岳吉与被告张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6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龙应支付原告王岳吉欠款16 000元;二、被告张龙应支付原告王岳吉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被告张龙应支付原告王岳吉本案案件受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三项限被告张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68元,减半收取284元由被告张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服务中庭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232号

王振礼(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75**02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王振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6民初6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振礼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146100元并支付利息9304.73元,罚息45859.53元(罚息暂算至2022年2月17日,之后的罚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王振礼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337元,由被告王振礼负担;公告费650元,被告王振礼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清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破32号

2021年11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宁波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对宁波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丧失了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符合破产条件。同时,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管理人的申请,应宣告宁波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10日裁定:一、宣告宁波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宁波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近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潘森民、陈杜娟:本院受理原告范吉峰与被告潘森民、陈杜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潘森民、陈杜娟归还原告范吉峰货款27 300元,并赔偿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3元,由被告潘森民、陈杜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范吉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073号

陈春建(公民身份号码:330225***278)**:本院受理原告黄朝羽诉被告陈春建、杜晓飞、水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21号

方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方媛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属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昌建货款38 416元,并支付滞纳金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760元,减半收取38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05元,合计785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51号

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君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属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奕开庭审理,并定于2023年3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塔园法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360号

汤红涛:本院受理原告顾顺利与被告浙江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诉讼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2360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汤红涛给付原告顾顺利价款10 08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2元,由被告汤红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023号

河南省捷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告杨亚明诉被告赵兴第三人河南省捷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属通知,并,举证通知书、证据清单、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组织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7日14时3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800号

陈燕飞:本院受理原告陈如霞诉被告叶晨波、陈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6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晨波归还原告陈如霞借款75 000元,该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陈如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 675元,由被告叶晨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84号

李东东:本院受理原告黄建立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5000元,以及从2019年12月17日起至判决确定实际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



放弃答辩权利。本院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由审判员密锦桃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3月7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95号

尚尚塑料制品(沧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0F41XR6K):原告浙江海山塑化有限公司与尚尚塑料制品(沧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方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方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属通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56365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256365元为基数、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金53273元;三、请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0000元;四、请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担保服务费损失600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7日上午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801号

吴兴织里王芬芬童装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昌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10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昌建货款38 416元,并支付滞纳金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760元,减半收取38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05元,合计785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090号

吴光才、吴明辉: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山丁豆腐厂与被告吴光才、吴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认为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属通知、证据清单、开庭传票、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及时共同偿付货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损失并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三十日内。本院将在审判员吴红娟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民事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们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023号

章建标、浙江舜虞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建标诉被告章建标、浙江舜虞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0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章建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章建标借款50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浙江舜虞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章建标不承担清偿一般债务利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利向被告章建标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被告章建标、浙江舜虞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财产保全申请费302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章建标、浙江舜虞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因原告已向本院预交,故要求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595号

罗平、高玉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启珍与被告罗平、高玉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6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确认原告陈启珍与被告罗平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于2022年6月28日解除;被告罗平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陈启珍物业费20000元、水费1075.68元、电费3048.79元、物业费1500元,合计25624.47元;驳回原告陈启珍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